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午餐供應委員會

## 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 12:30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校忠孝樓 1 樓校史室

參、主持人:陳校長玫良

紀錄:謝方笛

肆、主席致詞:略

伍、業務說明:

一、9 月份廚餘 171 公斤(6 %)、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:

項目	非常滿意	滿意	可接受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	
1.團膳供應量	31%	37%	19%	13%	1%	
2.用餐時飯菜溫度	30%	38%	28%	4%	0%	
3.餐盒菜色的搭配	13%	30%	43%	12%	2%	
4.餐盒烹調的口味	飯/麵等	27%	38%	29%	5%	1%
	主菜 (肉類)	25%	27%	41%	6%	1%
	副菜	23%	27%	38%	6%	5%
	青菜	23%	21%	38%	13%	6%
	湯	27%	34%	32%	6%	1%
5.飯菜的衛生	23%	40%	22%	13%	1%	
建議彙整						
701 湯太燙，多位學生被燙過。						
703 想吃空心菜、希望減少湯的份量，但增加湯的料、希望能增加主食的份量。						
704 餐點曾出現白頭髮，除此之外大部分都不錯。						
806 好吃!肉有去骨，很方便食用。						
904 有些菜吃起來有芥末味道、為什麼菜裡面有樹葉還有蟲?希望增加菜的份量、希望能加重菜的調味。						
905 九月午餐好吃。						

主席指示:青菜類的滿意度較低，請士福多加強。

二、依據 111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37051 號函，本校

訂於 10 月 28 日訪廠，查核委員於當日上午 6 時到達宏遠餐盒廠商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審議 11 月份營養午餐菜單(士福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

決議：

一、生教組長提出：中午巡堂時，901 班提出，希望甜湯會有冰的珍珠奶茶。

衛生組長說明：依局端規定，甜湯不能為冰的，避免學生食用後腸胃不適拉肚子，且經本校營養師建議甜湯需富有營養價值，所以珍珠由山粉圓替代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11 月營養午餐菜單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有關 111 年 8 月 30 日逾時送達指定位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一、履約管理「3. 供餐時間逾時送達機關指定位置」：每逾時 10 分鐘 1 點，記點 1-3 點。

二、當日司機於 11:50 抵達學校，12:10 餐點送達 7 年級指定位置。

決議：

一、主席提議：因逾時送至七年級指定位置，學生延後用餐，建議記 2 點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9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3\_票。本案通過記 2 點

案由三、有關 111 年 8 月 31 日 806 班反應供應數量不足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二、供應數量「1. 立即補足者」：第 2 次開始記點，記點 1 點。

二、806 班當天少 2 道，聯絡士福公司營養師後，先以備餐立即供應補足數量，並於 9 月 7 日、9 月 14 日多提供一瓶牛奶。

決議：

一、主席提議：因廠商當日立即補足數量，依規定次為第一次，建議不記點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9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3\_票。本案通過不記點處理。

案由四、有關 111 年 9 月 15 日 706 班反應飯菜疑似有異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三、供應品質「2. 一般生物性異物—菜蟲」：記點 0-1 點。

二、士福公司回覆：當日午餐菜色，雙彩花菜，白花椰菜有菜蟲，廠區會持續加強清洗、挑選及目視檢查以避免再次發生。

決議：

一、主席提議：花椰菜有較多菜蟲，確實較不易清洗。請廠商對此品項多費心力，予以改善，建議不記點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10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2\_票。本案通過不記點處理。

案由五、有關 111 年 9 月 19 日當日未依菜單提供豆漿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四、其他缺失：視情節輕重記點 0-3 點。
- 二、士福公司回覆當日遺漏，將於 9 月 20 日補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主席詢問學務主任意見：主任提出，廠商於當日未立即補足，建議記 1 點。
- 二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 9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無意見 3 票。本案通過記 1 點處理。

案由六、有關 111 年 9 月 19 日 806 班反應玉米湯疑似有異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三、供應品質「2. 一般生物性異物—菜蟲」：記點 0-1 點。
- 二、士福公司回覆：蟲體約 0.2 公分，由官能檢視初步判斷此蟲應為從玉米段夾帶而來的玉米蚜蟲。已請上游廠商多注意挑選、清洗，士福場內也會持續加強目視檢查以避免再次發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衛生組長說明：已詢問過局端以及生物老師，玉米蚜蟲為菜蟲。
- 二、主席詢問學務主任意見：主任提出，菜蟲確實較難清除，且菜蟲非害蟲，有菜蟲

的葉菜，可看出農藥較低，但請廠商在清洗與挑選過程中，請花費心力挑查，避免再次發生。建議不記點。

三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10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2\_票。本案通過不記點處理。

案由七、有關 111 年 9 月 19 日 804 班反應玉米湯供應數量不足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二、供應數量「1. 立即補足者」：第 2 次開始記點，記點 1 點。

二、當日先以備餐立即供應補足數量。

決議：

一、主席提議：廠商雖立即補足，但經本月累計次數為第二次之數量不足，依規定建議記 1 點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10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2\_票。本案通過記 1 點處理。

案由八、有關 111 年 9 月 23 日 806 班反應飯菜疑似有異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三、供應品質「2. 一般生物性異物—菜蟲」：記點 0-1 點。

二、士福公司回覆：蟲體大約 1 公分，初步判斷應是葉菜類所夾帶的菜蟲，已

通知廠商多留意採收、清洗、截切的流程，士福場內也會持續加強目視檢查。

決議:

- 一、廠商說明:於油飯中有菜蟲，推測是因學生飯菜統一放置便當盒內，由菜中掉落。
- 二、主席詢問學務主任意見:主任提出，有菜蟲的葉菜，可看出農藥較低，因當日為一班提出，為偶為發生事件，且小菜蟲確實較難清除，但請廠商在清洗與挑選過程中，多費心加強目視檢查。請廠商正視問題，並小心處理。下次如有類似事件發生，將予以扣點處理。本次建議不記點。
- 三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9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3\_票。本案通過不記點處理。

案由九、有關 111 年 9 月 26 日 904 班反應飯菜疑似有異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四、其他缺失：視情節輕重記點 0-3 點。
- 二、士福公司回覆：今日提供的標章青菜為蚵白菜，蚵白菜葉子屬羽狀網脈，觸感柔軟，面積較大，故初步就外觀大小及手摸觸感判定為蚵白菜凋萎的葉子。已連繫通知廠商多留意採收、清洗、截切的流程，士福場內也會持續加強目視檢查以避免再次發生。

決議:

- 一、主席詢問學務主任意見:主任提出，煮熟的葉菜，應是無法看出原型，但依圖示，葉片完整，故判斷非蚵白菜之枯葉。本次建議記 1 點。

二、營養師說明:有將照片拿給公司品管人員查看，品管人員判定為蚵白菜凋萎的葉子，猜測完整的葉片，應為學生將其攤平。但會請阿姨在挑菜時更為小心，公司也會請監督人員定時查看，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二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9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3\_票。本案通過記 1 點處理。

案由十、有關 111 年 9 月 28 日 704 班反應飯菜疑似有異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三、供應品質「2. 一般生物性異物—菜蟲」：記點 0-1 點。

二、士福公司回覆：當日菜色為雙星花菜，白花椰菜有菜蟲，蟲體約略 0.3 公分，廠區會持續加強清洗、挑選及目視檢查以避免再次發生。

決議:

一、主席提出:雖花椰菜較難清洗，但本月有菜蟲的案例頻率太高，本次建議記 1 點。並請士福要多加注意、小心。

二、文書組長提出:花椰菜為冷凍食品，口感不佳，是否可以改善。

三、營養師說明:為符合 3 章 1Q 規定，蔬菜類無法隨意由外面購買。廠商所使用的青花菜，皆需採用符合 CAS 冷凍蔬菜標章，因為冷凍，故無法清洗，以川燙烹飪，用漏勺請線上人員查看是否有菜蟲。有時菜蟲於夾縫中，確實較難完全排除，但會請阿姨更為小心謹慎的檢查，同時兼顧營養與品質。口感部分，會再與阿姨討論。

四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7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5\_票。本案通過記 1 點處理。

案由十一、有關 111 年 9 月 30 日 803 班反應遲送素食便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財務採購」契約書，第七條罰則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之二、供應數量「1. 無法立即補足者」：機關自行購置 60 元餐點，記點 3 點。
- 二、當日由司機外出購買，學生約 12 點 15 分取得餐點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衛生組長提出：當日由司機外出購買，是否需修正為-經機關同意，以替代品補足。於第 2 次開始，扣 2 點處理。
- 二、生教組長提出：當日司機是否有經過本校同意後，才進行購買補足事宜。
- 三、衛生組長說明：當日事件發生時，職有在現場。司機向職提出外出購買補足。職先詢問學生，並經學生同意後，職請司機立即處理，避免延誤學生用餐。
- 四、主席說明：本案當日經業務組長同意，廠商以替代品補足，故本案予以修正討論。依規定，本次為第 1 次發生，建議不記點。
- 五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，同意共計\_9\_票，不同意\_0\_票，無意見\_3\_票。本案通過不記點處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衛生組長提出：廠商違規記點，如滿 10 點起，依規定需由午供會委員討論決議，是否於累計到第 10 點(含)開始，罰 2 千元，每增一點，續罰 2 千元；抑或是朔及

起點，於滿 10 點時罰 2 萬元，並於每增 1 點，罰 2 千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衛生組長補充說明：廠商於合約內如累計 20 點，需停餐一週；累計 50 點，本校將依合約書直接終止契約關係。

三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本案經參與委員 12 人投票決議：

(1) 廠商違規記點，累計到第 10 點(含)開始，罰 2 千元，每增一點，續罰 2 千元，同意共計 7 票。

(2) 廠商違規記點，溯及起點，於滿 10 點時罰 2 萬元，並於每增 1 點，罰 2 千，同意共計 2 票。

(3) 本案經多數決，通過廠商違規記點，累計到第 10 點(含)開始，罰 2 千元，每增一點，續罰 2 千元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4 分。